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說明及政策

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 109 年度已提撥公司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總計新台幣 21,129,000 元發放予員工； 110 年度亦已提撥公司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總計新台幣 52,374,000 元為員工酬勞，已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111 年度也將持續以這個目標比率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

員工享有與績效連結之獎金等變動報酬

本公司除針對營運目標的達成，也細緻地從管理階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由上而下結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為使命，為此設計激勵獎酬制度以回饋努力工作的同仁。以績效獎金為例，評核同仁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為定量工作目標與定性職能行為，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相關指標（如：工安、品質、資安及減碳等指標）納入考核項目。除致力達成企業獲利成果之外，亦做到對環境友善及兼顧社會利益。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採自由參加，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公司相對提撥 1:1 公提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111 年度參與計畫之員工已達全體員工人數的 50%，期望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計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